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 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名称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此，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管理人旗下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修订，并更新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	561330
2	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 ETF	159679
3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 ETF	159377
4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 发起联接 A	018167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 发起联接 C	018168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释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本次信息变更不影响各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